新美齊保全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徵人求才業務，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之目的在於招募新進員工的人事管理。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及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及身體描述、習慣及個性 家庭情形、婚姻歷史、家庭其他成員細節、其他社會關係、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現行受僱情形、僱用及離職經過、工作經驗、健康與安全紀錄、薪資與預扣款 受訓紀錄 安全細節、津貼、福利、贈款、健康紀錄。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A. 未錄用成為本公司員工，此份資料將保留 2 年，保留期間到期將作廢銷毀。
   B. 成為本公司員工，此份資料將保留至離職後十年。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您的資料僅由本公司進行利用。
   (4) 方式：您的資料本公司將以紙本或電腦檔案方式儲存保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www.jean.com.tw)聯絡我們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5.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不同意提供，本公司無法判斷您是否符合公司之人才需求。

我已詳閱上開內容並同意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